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品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
字第2799號），本院就其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如起訴書就被告王品翔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告訴人簡崇珉告訴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傷乙節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就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5
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7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

書記官 楊雅惠

12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

15 【附件】：

16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

113年度營偵字第2799號

19

20 被 告 王品翔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

23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27
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

犯罪事實

30

31 一、王品翔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1時3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
32

33 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4

35 ○○路段0○0號前，疏未注意右側路旁行人簡崇珉，致其駕駛

36

37 之自小客車右側車身，不慎擦撞簡崇珉左手肘，造成簡崇珉

38

39 受有左側手肘擦傷之傷害。王品翔明知事故發生後，可預見

40

41 簡崇珉因此受傷，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簡

42

43 崇珉表明身分或留下聯絡方式，反基於縱使肇事致人傷害逃

44

45 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，逕行駕駛車輛離去。

46

47 二、案經簡崇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48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49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50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品翔於警詢時及偵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駕車時有發現前

51

01

	查中之供述	方有行人，且經過後有聽見碰撞聲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簡崇珉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其於上開時地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擦撞左手肘，造成左側手肘擦傷，而雙方未停留於現場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3年10月29日新營醫行字第1130000837號函暨急診病歷、外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擦傷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10張、行車紀錄器截圖9張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證明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本署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時，明顯可見告訴人行走於其車道前方，有朝告訴人按喇叭，然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告訴人左側經過後，車內明顯聽見碰撞聲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二、訊據被告王品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撞到他，我從後照鏡及行車紀錄器看，渡方沒有任何受傷跟反應，我做完筆錄後，有跟告訴人約見面，告訴人沒有說他有受傷等語，然經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，被告自告訴人左側經過時，車體有發生明顯碰撞聲，被告同時稱「靠，你娘，機掰」等語，並繼續向前行駛乙情，可見當時被告明顯知悉有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否則不會有如此激烈之反應，而告訴人於同日12時34分許，即前往醫院就診，傷口位於左側手肘，與行車紀錄器中，雙方發生碰撞之位置相符，可見該傷勢確實為車禍所造成。被告駕駛車輛時自應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

01 此因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顯有過失。本案事故
02 之發生，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，則與告訴人所受傷害
03 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辯稱難以採信，被告犯嫌
04 堪以認定。

0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
06 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
07 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